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其中关联董事陈晋辉、陈志雄、郑长虹、曾四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2022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人员（含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刘明福）2022 年度薪酬方案修订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	年薪系数	应发月数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发年薪总额（税前）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陈晋辉	1.00	12	15.80	36.40	52.20	10.97
陈志雄	0.9667	12	15.27	35.19	50.46	10.97
刘明福	0.82	12	12.95	29.85	42.80	10.97
郑长虹	0.90	12	14.22	32.76	46.98	10.97
张逸青	0.86	12	13.59	31.30	44.89	10.97
曾四新	0.85	12	13.43	30.94	44.37	10.97
林振元	0.85	12	13.43	30.94	44.37	10.82

林通灵	0.67	8	7.06	16.26	23.32	6.67
吴岳彬	0.70	6	5.53	12.74	18.27	5.27
备注	1、本表披露的薪酬为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报告期内应领取的税前总薪酬（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不包括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2、本表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的薪酬不含任期激励收入；3、表中林通灵、吴岳彬薪酬为任职公司高管以来所领取的薪酬，若含任职高管前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林通灵、吴岳彬全年从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23.32 万元和 37.62 万元，公司为其缴交的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6.67 万元和 10.07 万元。4、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 2022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